

中臺科技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1090926 招生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通過
1100119 招生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議通過
1100201 臺教授體字第 1100003584 號函核定

- 一、 本校為培育運動人才，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及「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規定，訂定「中臺科技大學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校為辦理重點運動項目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委員及校長指定之有關人員擔任之。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相關緊急事項。
- 三、 本校辦理之各類運動績優學生招生項目、系科別、名額及性別皆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各系實際招收名額均納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計算，若有缺額得回流併入當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內，其他相關招生資訊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四、 報考資格：
 - (一) 運動績優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
 1. 具備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資格者。
 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4.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5.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6.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二) 學歷資格：
 1. 四技二專：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2. 二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 (三) 其他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者為準。
- 五、 招生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術科測驗或面試。成績採計方式及比例明列於招生簡章。術科考試項目由本校招生及國際合作處成立術科能力檢定小組訂定後，明訂於招生簡章中。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六、 錄取方式：
 - (一)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訂定各系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 (二) 同分比序原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

(三) 考生如有缺考或術科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四) 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 七、 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手續、報名表件、考試日期、考試地點、試場規則、錄取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公告等均由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八、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已入學者應予開除學籍。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校院其他入學管道獲錄取者，於報到時，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疑義，應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其申覆方式、申覆期限、處理程序及方式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 十、 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考試，如參與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另訂之。
- 十一、 經費收支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十二、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十三、 其他未盡事宜，依招生簡章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 十四、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